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财务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资产评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KLYLG201860 (B、C、D 重)

招标 人: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01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 总 则	9
1. 项目名称	9
2. 投标人资格(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9
3. 投标费用	9
二 招标文件	9
4. 招标文件构成	9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
8. 投标文件构成	10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10. 投标报价	10
11. 投标货币	10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的文件	11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4. 投标的有效期	11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1
16. 投标保证金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
18. 投标截止时间	12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2
五 截标、开标与评标	13
20. 截标、开标	13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
22. 投标文件初审	13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财务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资产评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KLYLG201860(B、C、D重)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4
25.	无效投标及废标	14
26.	评标结果	15
六	签订合同	15
27.	签订合同	15
28.	履约保证金	15
七	其他事项	16
29.	中标服务费	16
30.	解释权	16
31.	通讯地址	16
第二章	项目内容和需求	17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8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财务审计、离任

经济责任审计、资产评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项目编号:

KLYLG201860(B、C、D 重) 】招标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受招标人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拟对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财务审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资产评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 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财务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资产评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项目
- 二、项目编号: KLYLG201860 (B、C、D 重)
- 三、本项目预算控制价: B分标: 40万元整; C分标: 30万元整; D分标: 20万元整。
- 四、招标内容及要求: 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财务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资产评估和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服务各1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五、投标人资格:

B 分标:

-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货物), 具有法人资格的供 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投标人应为自治区国资委改制审计类入库的中介机构;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成立5年以上、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审计团队;具有经济 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 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近3年有直接参与类似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 5. 与被审计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只能报名参加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 脱钩改制工作中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资产评估中的一项工作招标;
 - 8. 根据回避原则, 在 2002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做过大海公司财务审计的中介机构,

不得参与本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C 分标:

-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货物), 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投标人应为自治区国资委评估类入库的中介机构;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成立 5 年以上、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资产评估团队; 具有经济 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取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拟委派 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近 3 年有直接参与资产评估项目];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只能报名参加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脱 钩改制工作中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资产评估中的一项工作招标;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D 分标:

-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货物), 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投标人应为自治区国资委管理咨询类入库的中介机构;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具有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 咨询工程师资格);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请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止(正常上班时间)(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玉林分部财务部(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购买招标文件,售价 250 元/份,售后不退。

要求:有意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实行统一社会代码证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实行统一社会代码证的不需提供)等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前来购买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截标时间: 2019年1月30日北京时间9时00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标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玉林分部开标室(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幢 101房)。

九、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网站。

十、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邮 编: 537000

地 址: 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联系人: 吕敏

电 话: 0775-2687688 传 真: 0775-2697298 财务室: 0775-2690577

十一、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张少华 电话: 0775-2831561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019年1月7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1 1. 2 1. 3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财务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资产评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项目编号: KLYLG201860 (B、C、D重)本项目预算控制价: B分标: 40万元整; C分标: 30万元整; D分标: 20万元整。
2	2. 1	投标人资格: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货物),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3	10.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说明及要求》中所有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4	14.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5	15. 5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6	16. 1	投标保证金: B分标: 人民币 4000 元整; C 分标: 人民币 3000 元整; D 分标: 人民币 2000 元整 (须足额交纳)。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由投标人公司账户缴纳至本中心账户,且到达本中心帐户时间不得迟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北京时间 24 时正。本中心保证金专管账户如下: 户名: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账号: 8000 5435 9168 889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注: 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玉林分部+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7	18	投标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1月30日北京时间9时00分整; 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玉林分部开标室(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三楼)。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财务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资产评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KLYLG201860(B、C、D重)

	NLILG201600(D、U、D 里)						
		开标时间: 2019年1月30日北京		分整;			
8	20. 2	开标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玉林分部开标室(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 新都香格					
		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三楼)。					
9	24.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服务类型,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贝1001日小	NK 27 11 1/1	工作工工工工工		
		中标金额 (万元)					
10		100以下	1.50%	1. 50%	1.0%		
10	29. 1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 55%
			•••••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转入本中心玉林分					
		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玉林分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分符	丁营业部				
		银行帐号: 2111701009201018389					

投 标 须 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1.1项目名称: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财务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资产评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 1.2 项目编号: KLYLG201860 (B、C、D 重)
 - 1.3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

2. 投标人资格:

- 2.1 按投标人须知第2条的要求。
- 2.2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2.3只有在规定时间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才接收其投标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3)项目内容和需求;
 - (4)合同条款;
 - (5)合同书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评标办法。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u>15</u>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5.2 在投标截止日期 <u>15</u>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在。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网站发布。
- 5.4 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此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日期的3天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价格、 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 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技术部分
 - (1)服务承诺:
 - (2)服务方案;
 - (3)拟投入审计人员情况表;
 - 三、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要求: 投标文件有目录、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整洁美观、齐全。

9. 投标文件格式

-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 9.2 在投标报价表中,投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详细标明单价和总价金额。投标文件的价格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说明及要求》中所有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 10.3 投标报价包含服务费用及其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的文件

- 12.1 投标人资格证明的文件包括 [其中(1)、(2)、(3)、(4)、(5)(6)有项所要求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提交,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须具有承办各类审计、验资、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投标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但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除外;
- **3)** 投标人有效的国税或地税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但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除外;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姓名相符,**必须提交**,加 **盖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证明服务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服务相关资料及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等(如有,可提供复印件)。

14. 投标的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 15.1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
- 15.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晰、表达清楚、按要求填写的。
- 15.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
- 15.5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交纳, 具体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 16.2 交款方式:转帐、电汇、银行汇票等,由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于投标截止前交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帐户上,并将到账证明复印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
- 16.3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玉林分部** +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 16.4 本投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16.5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 16.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 及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 17.2 投标人将投标正、副本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17.3 各内层文件袋及外层的投标文件袋上都应写明:
 - (1) 招标单位: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_____
 - (4) 投标单位:
 -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 17.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截止时间

-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 18.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19.3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截标、开标与评标

20. 截标、开标

20.1 截标

- 20.1.1 截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 20.1.2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截标会议,参加截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截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前往,接受身份验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0.1.3 截标

- (1)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截标会议开始;
- (2)介绍参加截标会议人员名单、投标人家数及名单;
- (3)宣读截标会相关事项。

20.2 开标

- 20.2.1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u>须知前附表第8项</u>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 20.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折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付使用期、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2.3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交货期等)。唱标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1.1 在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之前,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初审

- 22.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 23.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24.1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 24.3 本采购项目是以单个设备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最高限价。
 - 24.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25. 无效投标及废标

- 25.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标记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
- (6) 凡超过本次招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7) 不满足投标人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服务条款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 (9)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官: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5.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 25.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25.5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废标后,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6. 评标结果

- 26.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按 照采购结果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26.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 26.3 招标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26.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 26.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26.4 款的规定就招标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6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六 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 27.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由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成。
- 28.2 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招标单位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格式附后),以书面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格式附后)经招标单位同意退付意见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

式通知招标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七 其他事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玉林分部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否则,招标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0. 诚实信用

如在本次招投标过程投标人中有失信行为,失信人、失信主体信息将被报送相关部门,并录入诚信档案。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不参加后续招投标程序的,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解释权

30.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机构。

32. 通讯地址

- 31.1 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 (1)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通讯地址: 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联系人: 吕敏 电话: 0775-2687688

传真: 0775-2697298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玉林分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111701009201018389

第二章 项目内容和需求

项目内容和需求

B 分标: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①项号	②服务名称		③服务需求	④数量	⑤单 位	备注
1	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			1	项	
2	玉林天隆房	出产开发有限公司		1	项	
3	玉林望	隆建材有限公司	详见附件	1	项	
4	玉林大	天农机有限公司		1	项	
5	玉林瑞润	衣副产品有限公司		1	项	
6	册亨县红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项	
商务要求	党					
服务	时间及地点	1. 完成时间:本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应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前完成。2. 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审计服务结束,提交正式的审计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提交请款函及发票给采购人,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无息)。				
其他要求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总体实施计划、项目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书、进度计划等)、"服务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承诺等),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意事项		1. 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供应商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00 元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B 分标: 附件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玉林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与所属企业脱钩工作的通知》(玉政办函【2017】64号)有关规定,为做好企业脱钩工作,特此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二) 项目所依据及参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三) 项目开展基准日及范围

- 1. 本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区间为: 2002年9月26日—2018年6月30日。
- 2.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范围:对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玉林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玉林望隆建材有限公司、玉林大天农机有限公司、玉林瑞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册亨县红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在任职期间企业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企业财务收支核算的合规性、企业资产质量变动状况、对企业有关经营活动和重大经营决策负有的经济责任、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和企业经营绩效变动情况等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各企业资产有关情况见附件。

(四)项目采购需求

- 1. 对企业法人任职期间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个人履行经济责任、遵守财经 纪律、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审计。
- 2. 对企业法人履职情况依法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和决定。

二、项目实施要求

(一) 组织实施要求

1. 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坚持依法审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在采购方的指导和协调下开展本次服务工作。

(二) 项目服务时间要求

本次国有企业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应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前完成。中标单位需按照《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玉林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与所属企业脱钩工作的通知》等相关组建实施方案的时点以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三) 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 1. 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采购方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复核,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的抽查复核工作。
- 2. 中标单位必须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工作的成果报采购方,以便采购方根据工作成果及实际情况开展后续工作。
- 3. 中标单位不得将采购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外泄,中标单位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 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四) 其他要求

- 1. 中标单位派驻的专业人员, 服从工作安排和调度。
- 2. 在本服务周期内,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撤回或更换派驻专业人员,派驻专业人员不得 从事与采购方所要求的工作无关的事宜。
- 3. 中标人派驻专业人员应对采购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认真保管和爱护,如因疏忽造成财产损失, 中标人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三、投标报价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对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进行专家评审在内的全部费用。由企业 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 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四、对投标人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提供的营业执照需具有所投标的的经营范围;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投标人应为自治区国资委改制审计类入库的中介机构;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成立5年以上、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审计团队: 具有经

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5 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近 3 年有直接参与类似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 6. 与被审计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 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只能报名参加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脱钩改制工作中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资产评估中的一项工作招标;
- 9. 根据回避原则,在 2002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做过大海公司财务审计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本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各企业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有关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1	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	1364. 25	0
2	玉林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18. 70	0
3	玉林望隆建材有限公司	27. 42	0
4	玉林大天农机有限公司	406. 65	0
5	玉林瑞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92. 50	0
6	册亨县红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03. 20	0
	合计	48112.72	0

C 分标: 资产评估

①项号	2)服务名称	③服务需求	④数量	⑤单 位	备注
1	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			1	项	
2	玉林天隆房	出此产开发有限公司		1	项	
3	玉林望	逢建材有限公司	详见附件	1	项	
4	玉林大	天农机有限公司		1	项	
5	玉林瑞润	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	项	
6	册亨县红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项	
商务要求	· 找				ı	
服务	分时间及地点	1. 完成时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应于审计完成两个月内完成。 2. 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付款方式	评估服务结束,提交正式的审计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提交请款函及发票给采购人,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无息)。				
	其他要求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总体实施计划、项目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书、进度计划等)、"服务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承诺等),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意事项		1. 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工 之.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不承担任何责任。			

C 分标: 附件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玉林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与所属企业脱钩工作的通知》(玉政办函【2017】64号)有关规定,为做好企业脱钩工作,特此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二) 项目所依据及参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三)项目开展基准日及范围

- 1.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8年6月30日。
- 2. 资产评估的范围:对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玉林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玉林望隆建材有限公司、玉林大天农机有限公司、玉林瑞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册亨县红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进行评估,以及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企业改制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资产价值变动情况进行追加评估。各企业资产有关情况见附件。

(四)项目采购需求

- 1. 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对企业的资产(包括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资产评估。
 - 2.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提供参考依据。

二、项目实施要求

(一) 组织实施要求

- 1. 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坚持依法评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 2. 在采购方的指导和协调下开展本次服务工作。

(二) 项目服务时间要求

本次国有企业资产评估工作应于审计完成两个月内完成。中标单位需按照《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玉林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与所属企业脱钩工作的通知》等相关组建实施方案的时点以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三) 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 1. 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开展资产评估工作。采购方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复核,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的抽查复核工作。
- 2. 中标单位必须将资产评估工作的成果报采购方,以便采购方根据工作成果及实际情况开展后续工作。
- 3. 中标单位不得将采购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外泄,中标单位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 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四) 其他要求

- 1. 中标单位派驻的专业人员, 服从工作安排和调度。
- 2. 在本服务周期内,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撤回或更换派驻专业人员,派驻专业人员不得 从事与采购方所要求的工作无关的事宜。
- 3. 中标人派驻专业人员应对采购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认真保管和爱护,如因疏忽造成财产损失, 中标人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三、投标报价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专家评审在内的全部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 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 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四、对投标人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提供的营业执照需具有所投标的的经营范围;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投标人应为自治区国资委评估类入库的中介机构;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成立 5 年以上、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资产评估团队; 具有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取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5 人;拟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近 3 年有直接参与资产评估项目];

6.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只能报名参加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脱钩改制工作中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资产评估中的一项工作招标;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各企业2018年6月30日资产有关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1	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	1364. 25	0
2	玉林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18. 70	0
3	玉林望隆建材有限公司	27. 42	0
4	玉林大天农机有限公司	406. 65	0
5	玉林瑞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92. 50	0
6	册亨县红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03. 20	0
	合计	48112.72	0

D 分标: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①商品	<u></u>	2夕夕秒	②肥々 電犬	分粉 县	② 单 / :	夕沪	
①项号	(2)班	8务名称 ————————————————————————————————————	③服务需求	④数量	⑤单位	备注	
-				4	77		
1	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			1	项		
				4			
2	玉林天隆房地	户产开发有限公司		1	项		
3	工+++1179	本 社太阳 八司	详见附件	1	项		
3	上	建材有限公司		1	坝		
4	玉林大天	农机有限公司		1	项		
	<u> </u>	WALLER A -1			,		
5	 玉林瑞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	项		
			-				
6	册亨县红河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项		
商务要求	找						
服务	时间及地点	1. 完成时间: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应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前完成。					
		2. 服务地点: 广西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评估服务结束,提交正式的审计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提交请款函及发票给采购人,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无息)。					
其他要求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总					
		体实施计划、项目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书、进度计划等)、"服务承诺书"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承诺等),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项目实施期间, 如	如出现供应商工作人员	员人身、财	产安全事	故、损失等由成	
	企 本	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注意事项	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	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00 元整, 扌	及 价超出采	买购预算金额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D分标: 附件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玉林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与所属企业脱钩工作的通知》(玉政办函【2017】64号)有关规定,为做好企业脱钩工作,特此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二) 项目所依据及参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三)项目开展基准日及范围

- 1. 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基准日: 2018年6月30日。
-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范围:对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脱钩改制、职工安置及补偿、经济社会影响和媒体舆情等方面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 项目采购需求

- 1. 通过对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征询相关群众意见,着重对企业改制、职工安置及补偿、 经济社会影响和媒体舆情等方面进行分析,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 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
- 2. 投标人应编制完成该项目,且需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机构对编制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并获得批复文件。

二、项目实施要求

(一) 组织实施要求

- 1. 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坚持依法编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 2. 在采购方的指导和协调下开展本次服务工作。

(二) 项目服务时间要求

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中标单位需按照《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玉林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与所属企业脱钩工作的通知》等相关组建实施方案的时点以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三) 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 1. 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开展企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采购方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复核,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的抽查复核工作。
- 2. 中标单位必须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成果报采购方,以便采购方根据工作成果及实际情况开展后续工作。
- 3. 中标单位不得将采购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外泄,中标单位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 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四) 其他要求

- 1. 中标单位派驻的专业人员, 服从工作安排和调度。
- 2. 在本服务周期内,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撤回或更换派驻专业人员,派驻专业人员不得 从事与采购方所要求的工作无关的事宜。
- 3. 中标人派驻专业人员应对采购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认真保管和爱护,如因疏忽造成财产损失, 中标人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三、投标报价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专家评审在内的全部费用。由企业 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 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四、对投标人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提供的营业执照需具有所投标的的经营范围;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投标人应为自治区国资委管理咨询类入库的中介机构;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具有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
 - 6.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审计收费

第三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审计业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目的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
第二条 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
1、甲方承担会计责任(管理当局的责任),即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并保证其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乙方承担审计责任,即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责任。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2、协助乙方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3、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不以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为条件影响报告意见;
4、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审计报告理解的误导。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执行业务;
2、应于前出具审计报告;
3、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广西玉林市大海实业公司财务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资产评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KLYLG201860(B、C、D重)

1、根据物价局最新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难易及风险程度	E 确定审计费用。
2、经协商,双方确定本项目的审计费用及付款时间如下:审计	十费用:; 付款时间: 签订合同
之日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_30_%,即大写元,交付证	审计报告时支付剩余的审计费用,即大写
3、因业务需要如差旅费等,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	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
告, 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或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甲方	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
应费用;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	至甲方;
3、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后,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4、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	万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
执一份,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月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书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	称:_				
项目编	号:_				
分标号	:				
投标人	(盖公	(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	人)签字:	
地 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	话:_				
(至	年_	月_	日北京	时间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2. 投标函格式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
-------------	---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
	是标人(投标单位名称)	
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技术部分		
(1)服务承诺;		
(2)服务方案;		
(3)拟投入审计人员情况表;		
三、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招标文件项目内容和需求和投	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大写)	<u>元</u> 人民币(Y)。	
(2)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	1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
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	Z 后果。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	就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	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	7标。	
(5)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	可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
方全部没收。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文 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
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1 项				
投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Y)					
项目	项目服务完成时间:					
注:	注:投标报价包含服务费用及其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_				

日期: _____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复印件)

进账单	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人盖公章: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玉林分部+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解款部门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 2、进账单、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	同志为	我方参	≽加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
弋理人,其代玛	里权限为:							
代理期限人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员		(签字或印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I E					
附: 1、代	理人工作	单位:				职务:		
身	份证号码:	•				性别:	年龄:	
2、委	托人单位	营业执!	照号码:					
地	址:					经济性质	质:	
注	册资金:					经营方式	式:	
经	营范围: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我方在参加由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	_(项目
名称及编号)项目,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	明负全部
法律责任。	
附: 1. 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 网站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录, 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购活动。	波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
位的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技术部分

1、 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3、拟投入审计人员情况表

序	姓名	取得注册。	会计师资格情况	职称	备注
号		专业	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 1、投标人须附上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 (1)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聘请的专家、招标单位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 (2)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人员素质及配置、业绩和信誉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3)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 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单个设备的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单个设备的预算控制价,并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如果投标人的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或投标文件实质上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 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满分 25 分

-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6)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25 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25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内容等情况,由评委在打分前确定方案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由评 委独立打分。

- 一档(0.1-6分):能在12小时之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提供对接服务,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的理解与认识,基本或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 二档(6.1-13分):能在8小时之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提供对接服务,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的理解与认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 三档(13.1-19分):能在6小时之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提供对接服务,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9.1-25分):能在4小时之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提供对接服务,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

一般(0.1-6分):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可行;

良好(6.1-13分): 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对每种类型的服务项目的整个过程安排、服务质量保障有相应描述,服务承诺较好;

优秀(13.1-20分): 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充分考虑到每种类型的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 所遇到的问题并提供解决办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服务承诺有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的承诺或措施。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B标为注册会计师,C标为资产评估师,D标为注册 咨询工程师)的,每有1人得2分(此项满分10分);

注: 以上所称的执业资格等证明资料须提供复印件且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审计项目业绩分: 2013 年至今完成的项目(B标为审计,C标为资产评估,D标为管理咨询,下同)资产或收入总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分;1亿元以上的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此项满分20分。(此项考核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单位委托合同和审计报告复印件为准,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报告和正文首末页,以及报告所附的会计报表即可)。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总得分(性价比商数)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商数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含五家)以上的,可推荐前五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商数最高者为中标人,其余四家按商数由高到低依次为第一至第四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含四家)以下的,可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商数最高者为中标人,其余按商数由高到低依次为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该等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格式:

开户行:

关于清退参加	_项目
履约保证金的申请	
××××:	
我公司于年月日向	
服务,是否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该招标项目的编号为:	,现已
期满,按有关规定,现请求退我公司(单位)参加	
履约保证金大写(Y)。	
妥否?请批示。	
附:单位全称:	
账 号:	
账 号:	

申请公司(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意见

(公章)年 月 日